

十五、《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敏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706号2楼

乙方：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帆
住所：上海市铜仁路331号

丙方：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薛美根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为投标指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2024-2035年）（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8185204-00233744）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 陈思懿（授权代理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投标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招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贰佰叁拾万贰仟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捌拾伍万元，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伍拾万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项目总体统筹与推进，制定研究技术框架，以及现状发展评估、发展策略及目标制定、骨干道路网规划布局方案、近期建设规划等相关内容，以及成果方案汇总、项目投标与项目专家咨询评审费用等。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全市国土空间及交通发展趋势分析、骨干道路网规划层级分析、骨干道路网规划布局方案等相关内容。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全市骨干道路网现状评估、发展需求预测、规划布局整体方案适应性评估等相关内容。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薛美根